

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亳州市中心支行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行相关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履职实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亳州市中心支行结合履行辖内货币政策执行、金融服务、金融稳定等职责，以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等为依托，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围绕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等社会公众关切的主题，通过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共 417 条；坚持权责透明，通过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731 条；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策划“金融活水润乡村、产业振兴添动能”专题活动，在《亳州晚报》连续报道 10 期，累计通过亳州广播电视台、《亳州晚报》、亳州发布等地方平台开展金融新闻宣传 42 篇次，通过《金融时报》、《安徽日报》开展新闻宣传 4 篇次。

（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

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信息依申请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受理渠道，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高效办结，提升整体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1年，亳州市中心支行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相关规定要求办结。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主动公开新要求，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主动公开目录。组织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保密审查、合法性审查流程，杜绝涉密错误敏感信息的传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效。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核，严格审核把关，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

（四）夯实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围绕存款保险、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工作专题，对相关信息进行主动更新和发布，宣传人民银行政策举措和成效。二是拓宽政务公开信息渠道，参加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亳州市中心支行在信用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借助市级媒体发布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政策解读等内容，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注重政务服务热线服务质量。依托“12345”市长热线、“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投诉咨询热线、亳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服务热线等来电，及时承办、答复民意诉求。2021年度，累

计办理“12345”市长热线反映问题17个、人民网留言1个，妥善处理“12363”金融消保投诉168例。

（五）强化内部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内部监督。规范政务信息内部工作流程，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防范不当公开风险。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业务指导、专项考评，压实各部门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二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在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参加上级行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自主开展政务公开培训1次，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求，累计培训30多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6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亳州市中心支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程度不够高，工作主动性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掌握不熟练，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下一步，亳州市中心支行将立足于群众关切，致力于平台建设，加强单位内部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深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与新媒体平台的沟通，认真做好央行政策发布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增强基层央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